

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变更审批 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二条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有效。

三、服务对象及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，企业法人，事业单位法人，社会组织法人，非法人企业，行政机关，其他组织。

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：

（一）猎捕目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

（二）开展猎捕的技术成熟、猎捕工具、方法、时间、地点等猎捕方案合理，具备可行性。

（三）根据野生动物资源现状适宜捕捉、猎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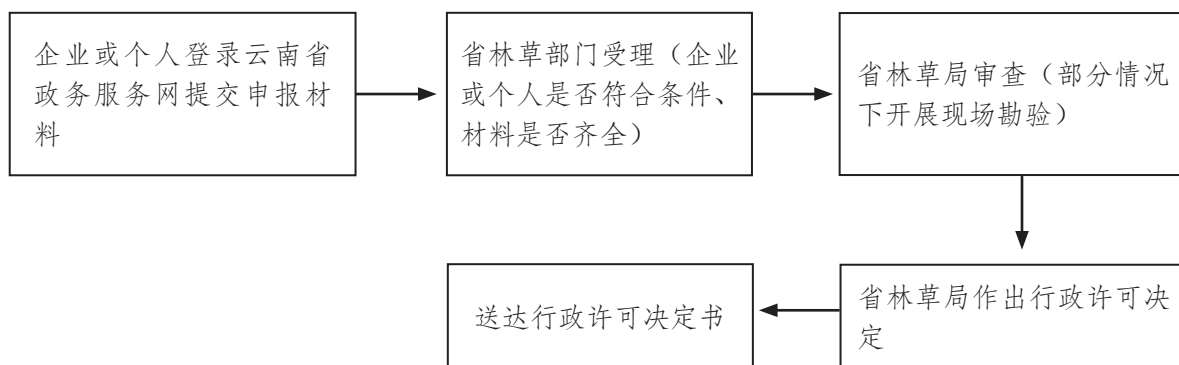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申请表（备注：请注明申请变更事项）。

（二）变更的说明材料。

（三）原行政许可决定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办理时限：1. 承诺受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；2. 法定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0871-65011362。